

# 東南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生活應用學院院務會議通過(104/07/22)

- 第 1 條 為有效推動本院院務發展計畫，並研議規畫重大院務發展事項，特設立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、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及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。
 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本院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一人擔任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  - （三）諮詢委員：由本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若干人擔任之，為無給職，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 3 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擔任，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院院秘書兼任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（一）研議及推動本院院務中、長程發展計畫。
  - （二）研議本院各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學制調整、停招或裁併等事宜。
  - （三）本院教學研究制度與方向之改進。
  - （四）規畫與推動跨院及跨校之學術合作及產學合作事宜。
  - （五）本院院務會議授權辦理事項。
  - （六）本院學程之規畫。
  - （七）本院空間之調整及規劃。
  - （八）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事項。
- 第 5 條 研議其他有關本院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 7 條 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 8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中決議事項，應提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